

项目服务范围要求标准

一、项目名称

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刷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 万元。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宣传彩页、单据、执法文书、稿纸、文件红头、档案、图板、条幅、信封类的印制和资料打印胶装等。拟采取政府采购方式，确定 1 家服务供应商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根据实际制作数量，据实结算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(一)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。

(二) 合同执行期间，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；采取严格的保密安全措施，对采购人提供的印刷内容做好保密工作；及时高效地满足采购人资料印制需求，现场提供应急资料的编辑、排版、打印、装订、技术支持等服务。

(三) 本次采购项目中未涉及的项目，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进行单项目报价对比，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低者供货的原则确定供应商。

(四)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安装费、配件备品、技术支持、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；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。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，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供应商资格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；

(二)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；

(三) 具备有效的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；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五、供货要求

(一) 在服务过程中，采购明细中未列明的备品、配件及附材由中标人承担；

(二)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，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，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；

(三) 本招标采购所提出的货物、服务、技术标准为最低要求，中标人所报技术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文件要求，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材质，工艺等。

(四) 报价货物或者服务均由中标人提供，并由中标人负总责任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或者转包。

(五) 中标人须提供优质、快捷、积极的售后服务。

(六) 中标人必须对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好保密工作，出现任何泄露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。

(七) 合同执行期间，中标人接受招标人的协调和管理，采取严格的保密安全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(一)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及时、迅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；

(二)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（符合国家现行标准）。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时，中标人应迅速派技术人员及时解决，同时中标人承担备品备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，由于中标人原因时间拖延而造成招标人生产损失由中标人赔偿；

(三) 中标人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，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。

(四)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